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書記 張沐恩

電話：03-3322101#7530

電子信箱：10059209@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5004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5004139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4139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41393_ATTACH3.docx)

主旨：函轉本府社會局辦理本市「115年模範父親代表推薦作業」相關辦法，請查照並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及本市114年11月25日府社團字第1140336049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表揚活動係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孝親倫理觀念，並藉由舉薦具體感人事蹟之模範父親公開表揚，以形塑社會良善典範，請積極協助推薦作業，俾利擴大表揚效益。
- 三、推薦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 (一)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者。
 - (二)近5年無判決有罪者。
 - (三)未曾受市級模範父親表揚、當年度無重複榮獲本市區級模範父親表揚，經本府審查小組評定者不在此限。

四、提報單位：

(一)各區公所。

(二)本府各局處(含二級機關)。

(三)本市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或於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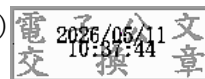
五、推薦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請於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至本局初審，逾期恕不受理。

六、檢附本市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推薦表格各1份，請依格式填報，並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案函送本局辦理。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社工，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6315。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

副本：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